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6-04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恒通	股票代码	301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先勤	邹丽	
电话	0851-86815065	0755-26996161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沖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电子信箱	sjhtzqb@sjht.com	sjhtzqb@sj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098,974.86	540,232,842.31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65,834.12	36,974,256.63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1,121.64	30,174,339.44	-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51,905.44	-193,905,726.56	-7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0	0.3750	-1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0	0.3750	-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95%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5,341,393.15	2,865,256,346.92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625,463.76	1,189,131,074.04	2.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兴海	境内自然人	35.00%	34,530,000	25,897,500	质押	15,830,000
					冻结	11,330,000
杨兴荣	境内自然人	1.82%	1,794,000	1,366,500	质押	1,710,000
胡海荣	境内自然人	0.77%	756,800	573,800	质押	732,000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42,000	0	不适用	0
林虎	境内自然人	0.69%	680,000	0	不适用	0
朱林洲	境内自然人	0.61%	600,000	0	不适用	0
陶正林	境内自然人	0.53%	520,450	395,912	不适用	0
陈浦育	境内自然人	0.42%	413,200	0	不适用	0
杨冰田	境内自然人	0.41%	409,100	0	不适用	0
付铁军	境内自然人	0.40%	39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杨兴海与股东杨兴荣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林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 股,合计持有 680,000 股; 2、股东朱林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合计持有 600,000 股; 3、股东陈浦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300 股,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900 股,合计持有 413,200 股; 4、股东杨冰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9,100 股,合计持有 409,100 股; 5、股东付铁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8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3,800 股,合计持有 395,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补缴税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分别收到税务主管机关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相关文书，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税款 7,143.78 万元，滞纳金 2,350.16 万元（为测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长远战略发展，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一致化，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 31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一 2026 年 9 月 28 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8 日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建忠 王嘉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宜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宜冰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 8 月 2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8 日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念 邹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宜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宜冰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 8 月 2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80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京蓝”变更为“京蓝科技”，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及涨跌幅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证券简称:由“ST 京蓝”变更为“京蓝科技”;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 号），根据其认定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公告编号:2025-057、2025-065）。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现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逐项排查，不存在第 9.8.1 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第 9.8.8 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对涉及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1101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整改完毕。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共收到 41 起投资者索赔的立案起诉材料，合计索赔金额约人民币 214.32 万元，其中，原告主动撤诉案件 11 件，合计金额人民币 92.47 万元;目前在审案件 30 件，合计金额人民币 121.85 万元。根据上述案件情况，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予以计提。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 京蓝”变更为“京蓝科技”，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6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jcm@600757.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黄国斌先生

总 会 计 师:王 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冷 雪先生

独 立 董 事:喻景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jcm@600757.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　话:027-87673688

邮　箱:cjcm@600757.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